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252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和备案。

二、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探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四、教育部将定期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